

连云港市农业农村局 文件 连云港市财政局

连农〔2019〕168号

关于印发《连云港市农村人居环境整治配套激励措施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县区（功能板块）农业农村局（社会事业局）、财政局：

为全面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的决策部署，推动我市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取得实效，市农业农村局、财政局会同市有关单位根据《江苏省农村人居环境整治配套激励措施实施办法》（苏农社〔2019〕2号）精神，研究制定《连云港市农村人居环境整治配套激励措施实施办法》。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附件：连云港市农村人居环境整治配套激励措施实施办法

连云港市农业农村局

连云港市财政局

2019年8月2日

附件

连云港市农村人居环境 整治配套激励措施实施办法

为全面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的决策部署，推动我市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取得实效。市农业农村局、财政局会同市有关部门，根据《江苏省农村人居环境整治配套激励措施实施办法》（苏农社〔2019〕2号）精神，研究制定《连云港市农村人居环境整治配套激励措施实施办法》。

一、评价和激励目的

建立健全正向激励机制，聚焦我市农村人居环境整治重点任务，通过激励一批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成效明显的示范镇、示范村，进一步激发和调动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新性，推动形成主动作为、竞相发展的良好局面，促进全市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不断取得新成效。

二、评价和激励对象

对全市10个县区（功能板块）、全域整治的示范镇、示范村进行成效评价，对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成效明显的示范镇、示范村进行激励。

三、评价内容

本办法为年度评价，主要对各县区（功能板块）、全域整治

示范镇、示范村进行成效评价。

对县区（功能板块）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成效评价，主要从组织管理水平、资金投入、示范创建等三个方面进行评价，并设置加分、减分项

对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示范镇、示范村的成效评价，主要针对“五治理、五提升”的内容进行评价。

具体评价标准见连委农组办〔2019〕5号。

四、评价程序

（一）各县区（功能板块）依据本实施办法的评价内容，于每年12月前将当年度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报告报送市农业农村局、市财政局。

（二）市农业农村局、市财政局根据各县区（功能板块）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报告和平时掌握的相关情况，组织市相关单位对县区（功能板块）年度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完成情况进行综合评价，对全域整治示范镇、示范村达标情况进行评定。

（三）市农业农村局、市财政局会同市有关部门确定排名情况及成效评价先进集体的初步名单，并在市级媒体予以公示，公示时间为5个工作日。公示反映有问题并经核实的，将取消参选资格。

五、激励措施

（一）对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成效显著的县区，优先向省推荐，争取省财政在安排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类财政资金时予以倾斜。

（二）市级财政在分配年度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类资金时，对

年度农村人居环境整治较为突出的地区，予以适当倾斜。

（三）财政资金主要用于激励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示范镇、示范村创建工作奖补。

（四）各县区（功能板块）财政局、农业农村局（社会事业局）要督促激励示范镇、示范村加强激励资金的使用管理。

六、其他事项

（一）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由市农业农村局、市财政局负责解释。

（二）评价过程中，市农业农村局、市财政局将会同市有关部门对各地适时进行实地抽查。一旦发现存在弄虚作假、搞形式主义等情况，将取消激励资格；情节严重的，取消下一年度的参评资格。